

紫阳县卫生健康局
病媒生物防制公共区域消杀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5 年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项目

施工单位：安康焕达病媒生物防治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公共区域集中消杀服务合同

甲方：紫阳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康焕达病媒生物防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降低紫阳县“病媒生物”密度，做好现场消杀，将四害密度控制在规定的标准以内，按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指导手册》要求，结合紫阳县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和履行。

第一条：服务项目

1.1 服务名称：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服务及消毒。

1.2 服务内容：病媒生物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的集中消杀。

焕古镇、洞河镇、洄水镇、蒿坪镇、高桥镇、汉王镇“六小”行业三防设施的完善及集中消杀；县城公共区域、城乡结合部“六小”行业及背街小巷死角孳生地的消杀及消毒；为城关镇、向阳镇等11个乡镇的提供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并进行技术指导。

1.3 服务范围：（1）县城街道、社区、下水道、城乡结合部、公园绿地、河道沟渠、旅游景区、公厕、环卫公共设施、垃圾场、垃圾桶、污水处理厂、广场、车站、码头（共计消杀4次）；（2）县委大院、县委政府大院、县卫健局等（共计消杀4次）；（3）城区六小行业的消杀（共计消杀4次）；（4）焕古镇、洞河镇、洄水镇、蒿坪镇、高桥镇、汉王镇（“六小”行业三防设施的安装及集中消杀4次）。

1.4 服务依据：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标准》、《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和《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标准》。

第二条：服务期限

2.1 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服务时间自 2025年8月至2026年8月

2.2 消杀服务前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必要的施工条件。

2.3 乙方集中消杀作业频次：县城，洞河、焕古、蒿坪、洄水、高桥、汉王各4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建立健全可靠的科学的过程及管理资料。

2.4 在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可变更消杀时间：

2.4.1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工者；

2.4.2 因甲方要求变更，致使不能继续施工者；

2.4.3 因天气变化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爱卫会颁布的卫生标准，鼠、蚊、蝇、蟑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B级及以上。

第四条：合同服务费用及服务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89800.00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甲方以支票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消杀服务费。

5.2 合同签订后乙方消杀2次后甲方支付消杀服务费总费用的70%
大写贰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272860.00元整，余下大写壹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 116940.00元整 待消杀服务结束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5.2.1 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此合同费用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

6.1 乙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按进度（次数）交甲方。

6.2 甲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科学建档工作，便于上级考核、检查。过程资料乙方按进度（次数）交付，如资料交付后甲方不能按时建档，造成资料不全或丢失，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7.1.2 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7.1.3 甲方指导全县虫害的消杀防治工作。

7.1.4 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集中消杀工作，以便于乙方顺利完成其技术操作工作，达到优质的服务消杀效果。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省市爱卫会认定和推广产品，对人体，环境无毒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所用药品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

7.2.2 乙方必须按照消杀要求组织消杀，接受甲方代表对效果的检查、监督。

7.2.3 协助卫健局、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7.2.4 负责对甲方公共区域进行检查，并及时通知甲方测试的结果和改善的建议。

7.2.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要求施工管理，设立警示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6 开展消杀的前后必须与县疾控中心联系，做好消杀前后的监测。

7.2.7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到相关部门进行消杀药品及相关资质的备案。

第八条：承诺

8.1 乙方确保消杀质量，达到国家爱卫会颁布的卫生标准，鼠、蚊、蝇、蟑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 B 级及以上。

8.2 遇突发公共卫生疫情和政府临时安排的大型活动需要集中消杀的，必须在 1 个小时内到达消杀现场，并开展消杀活动。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由责任方支付对方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不能及时开展临时性消杀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予支付后期费用。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另外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签约日期：2015.8.14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签约日期：2015.8.14日